##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 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二)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三、學生取得本系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 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 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實 施。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